

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畢業門檻補救輔導方案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，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，依據「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第九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畢業門檻補救輔導方案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凡於本系 9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，未達成畢業門檻檢核者，均應參加補救輔導方案。

第三條 本系畢業門檻之檢核項目為依「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畢業門檻證照表」所載證照三張以上，其中至少二張為中華財政學會專業能力證照。或通過下列(記帳士、地政士、初等考試、高普考、不動產經紀人、特考三等、特考四等、特考五等)考試之一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。

本系畢業門檻之檢核項目為依「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畢業門檻證照表」所載證照三張以上，其中至少二張為中華財政學會專業能力證照。通過下列拔尖證照(記帳士、地政士、高普考、不動產經紀人、特考三等、特考四等、稅務行政)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。

第四條 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檢核確定未通過時，依自我規劃於四年級進行補救方案，每張證照需達成以下一項：

一、增加 160 小時之學生校外實習 (限抵 1 張證照)

(一)實習採認機構必需是公家機關或與本校簽約，以大四下學期暑期國稅局、事務所(會計、記帳士、地政士及估價師等)、專業資產管理等相關單位，且實習成績「及格」才承認。

(二)實習成績依「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增修本系核可之專業選修課程 4 學分 (限抵 2 張證照)

需於大四下學期加選課，經系主任審核通過，且成績及格者。

三、參加本校開設之「專業認證輔導」課程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(限抵 2 張證照)

(一)中華財政學會專業證照未通過者，應再次參加中華財政學會考試，其成績需達「單科達 60 分，雙科合計達 120 分」以上。

(二)其他證照未通過者，參加證照輔導課程之考試，其合格成績由輔導老師訂定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會通過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